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目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财务会计信息.....	2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
六、 偿付能力信息.....	8
七、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8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9
九、 重大事项信息.....	10
十、 公司治理信息.....	10
附件：2021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光大永明人寿

（二）注册资本：54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3层(建筑层第2层) 304-305（部分）、第16层（建筑层第12层）1607、第68层（建筑层第50层）

（四）成立时间：2002年4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天津、北京、浙江、江苏、上海、广东、重庆、辽宁、河北、山西、四川、深圳、苏州、河南、黑龙江、宁波、湖南、陕西、大连、安徽、湖北、山东、福建、广西。

（六）法定代表人：孙强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34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财务报表附注

（以上报表及附注详见后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公司以最优估计下的未来现金流作为评估准备金的计量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采用逐案分析法。对于短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计算；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从链梯法、BF法、案均赔案法等方法中选取两种计算取其较大者。公司计算准备金所估计的未来现金流包括未来保费收入、费用支出、佣金支出、退保支出、赔款支出、生存给付和其他给付等。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曲线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曲线。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根据宏观经济预测、资本市场预测、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确定。

公司根据经验数据分析和预期未来发展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轻中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短期险赔付发展因子、短期险赔付率假设。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分红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占当年可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70%。

（二）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年度内，公司准备金较前一年度有一定提升，新业务持续增长和存量业务交纳续期保费是准备金增长的主要原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司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表（不包含再保影响）：

业务分类	本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上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同比增长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26,699.06	3,361,729.24	25.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5,745.34	224,325.50	54.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46.45	10,471.75	-8.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75.19	23,885.92	-13.02%
合计	4,602,766.04	3,620,412.40	27.13%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监管机构的风险分类，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的以下七类风险进行识别，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

1.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方面，公司综合运用利率传导、久期匹配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公司不断加强债券资产和固收资产的久期要求与指导，年内债券久期和固收久期明显提升，对于管理利率风险起到积极的作用。权益风险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投资指引中设定的权益占比上限和权益止损线的限额管理要求，加强对限额的执行监督力度，加强权益投资的分散化管理，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类资产的配置规模逐步提高，但评级结果进一步改善，且年内未新增不良资产。公司将继续关注外部信用事件对公司投资资产的影响，严守公司信用风险偏好，维护公司投资资产安全，通过年度投资指引等相关配

套措施严控信用风险暴露，严密监控、预警及处置信用风险事件。

3. 保险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监管调整、市场变化及自身经营情况，区分甄别保险风险对于公司在不同情况下的不同影响，通过多种不同的手段和方式来综合管理保险风险。公司在重点环节，通过部门间密切合作与沟通，对保险风险指标定期监测、跟踪、管理和报告，对于重点产品、重点风险加大分析追踪力度，同时加强核保核赔，并采取再保有效分出风险等多种手段进行保险风险管理。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和偏好体系。2021年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突破风险偏好限额的情况。依据测算，未来一年公司将呈净现金流流入，基本不存在流动性压力。为检验流动性应急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每年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工作，提升了公司面对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能力。

5. 操作风险

公司制定和建立各职能条线管理制度、流程，确保操作风险应对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在全面管理基础上做好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管控。定期对各项操作风险指标进行监测、识别与分析。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根据不同分类维度对损失事件进行分析。开展内控自评估、风险排查等工作，对识别出的风险管控问题，持续关注其整改优化情况，促进公司稳健、有效经营。

6. 声誉风险

总分公司在管理经营过程中，注重品牌维护，加强舆情监测，增加媒体正面宣传。通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服务和业务品质，在满足成本收益原则下，最大程度降低利益相关者对公司声誉的负面影响。

7. 战略风险

公司坚决贯彻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银保监会回归保障本源、防

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监管要求，坚持战略定位，实现疫情防控和业务经营两手抓、两手硬，进一步加快转型步伐。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推动公司创新发展；负债端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资产端进一步加强投资能力建设，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设置与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为公司风险管理二道防线，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2）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建设与改进

公司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职能，促进三道防线之间的有效分工与合作，形成完善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监控的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紧跟监管要求与市场变化，密切结合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流程和工作职责，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基础。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培训将风险管理向一道防线推进，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认识水平和实施风险管理的工作能力。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1）公司的风险战略

公司总体的风险战略是以风险偏好体系为依托，逐步形成风险偏好的传

导机制，将风险控制融入一道防线的经营管理之中，形成嵌入式的风险管理战略。

(2) 公司的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保持战略定力，防控各类风险，目前战略转型初见成效的同时各类风险均保持在偏好范围内并总体可控。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 本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元)	退保金 (单位：元)
1	光大永明安鑫禧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3,765,286,130.00	39,692,630.91
2	光大永明光明至尊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经代渠道	1,901,287,322.69	10,155,209.53
3	光大永明鑫光明终身寿险	银保渠道	611,327,000.00	98,568.59
4	光大永明光明一生(慧选版)养老年金保险	网销渠道	575,126,070.00	111,441.26
5	光大永明安鑫人生终身年金保险	银保渠道	574,457,000.00	14,388,477.96

2. 本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单位：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单位：元)
1	光大永明附加增利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741,706,916.26	475,011,638.22
2	光大永明附加增利金两全保险(万能险)	银保渠道	136,993,331.88	64,061,643.25
3	光大永明增利宝(庆典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险渠道	63,515,010.50	3,802,260.35

3. 本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单位：元）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单位：元）
1	光大永明 VUL 投资连结保险	个险渠道	319,078.90	2,752,464.09
2	光大永明 UL 投资连结保险	个险渠道	192,306.20	948,376.36
3	光大永明长盛 投资连结保险	个险渠道	34,800.00	2,439,920.40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下表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大永明人寿偿付能力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2021年12月31号（单位：万元）
实际资本	1,299,862
最低资本	646,42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53,20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4.6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53,4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0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40.38%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董事会三级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制度规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审批程序，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审批、报告和披露及时规范，关联方档案的收集、更新和报送依法合规。2021年，公司未受到关联交易相关的监管处罚。2021年关联交易专项整治以及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类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等。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等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分级管理体系，共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公司通过“立、改、废”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不断进行完善，已建立包括《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夯实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基础。公司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内部考核、信息披露、审计等工作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的各环节及全面内控管理体系，并进行持续监督。在消费者宣传教育及服务方面，公司通过举办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金融保险知识，防范各类金融风险，倡导保险消费者理性合法维权，提高保险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并取得良好效果。

（二）投诉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公司妥善处理消费者监管投诉案件475件，办结率100%。未发生重大及群体性投诉事件。

从产生消费者投诉的业务类别来看，主要集中在寿险业务，占比 54.53%；主要投诉原因为对保单利益不满，占比 77.47%。

从消费者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44.63%）、西南地区（16.00%）及东北地区（15.58%）。

九、重大事项信息

1. 2021 年 3 月，苏州分公司因虚列费用、业务资料不真实、报送虚假材料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罚款六十万元，四名责任人分别受到警告、合计罚款十二万元。

2. 2021 年 5 月，公司因一单电销业务存在误导销售，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罚款十二万元。

3. 2021 年 10 月，陕西分公司因将直接业务虚挂在代理人名下套取佣金，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罚款八万元，一名责任人受到警告并处罚款一万元。

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 12 人，2021 年内因工作变动及其他个人原因，董事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具体变动为丁建臣、齐晔、杨超、梁慧敏、金菁、范庆泉担任公司董事；林春、栾祖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十、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定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年度内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70,000	50%	无变化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134,946	24.99%	无变化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7,527	12.51%	无变化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527	12.51%	无变化
合计	540,000	100%	-

(三) 股东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1.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股东会	召开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一)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二) 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及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四)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八) 关于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一)关于选举金菁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范庆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一) 审议关于续聘安永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滚动战略规划》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情况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情况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北京	全体股东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同意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会报告。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其中执行董事 2 人, 非执行董事 10 人 (含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0 人。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和执行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7 个专门委员会, 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27 次会议, 董事

会共召开会议 23 次。

4. 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孙强，2020 年 9 月出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此前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同业机构部总经理、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汕头支行行长、珠海支行副行长等。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齐晔，2021 年 3 月出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国光大银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派驻零售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小微金融风险总监（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等。兼任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凤全，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 月出任公司董事。此前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团险销售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慧敏，2021 年 9 月出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派驻光大永明人寿专职董事，此前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大连分行信用管理部总经理、北部信贷审批中心副主任、信贷审批处处长、大连分行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副总经理等。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超，2021 年 6 月出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派驻光大永明人寿专职董事，此前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协同发展部高级专家，历

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咨询服务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战略规划部资深高级副经理兼协调处处长、综合金融部资深高级业务副经理、协同发展部资深高级业务副经理等。无兼职情况。

Donald Stewart（司徒德纳），2002年出任公司董事。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自然哲学专业一等荣誉学位，获英国精算师资格。曾担任永明金融集团首席执行官、永明信托公司负责人，永明金融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69年在英国加入加拿大永明保险公司伦敦分公司，后到多伦多从事员工福利咨询工作，曾负责加拿大团体退休服务业务、信息技术工作。加拿大养老基金（CPPIB）联邦提名委员会主席。兼任Novelis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加拿大养老金投资理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Smuraig咨询服务公司主席。

Kevin Strain（苏凯帆），201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永明金融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历任永明金融首席财务官及执行副总裁，永明金融亚洲区总裁，主管永明金融加拿大公司个人保险及投资业务的高级副总裁，以及主管投资者关系部副总裁。兼任滑铁卢大学Sunnybrook健康科学中心董事、加拿大亚太基金会亚洲商业领袖顾问委员会成员。

Bennet Li（李柏林），2017年12月出任公司董事。多伦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加拿大精算师协会及精算学会成员。2002年加入永明金融集团，目前任永明金融集团亚洲战略财务负责人，负责永明金融在亚洲所有并购活动和战略项目的估值及财务分析。曾任永明金融集团中级、高级精算分析员，规划与分析部、团险评估部主任，亚洲业务部助理副总裁，业务发展部助理副总裁。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苗莉，2016年12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创新创业系主任。全国优秀教师，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导师，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辽宁省教育系统最美教师。英国萨里大学、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韩国忠南大学访问学者。兼任江东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劳动学会劳动大数据专业委员会理事，辽宁省创新创业

指导专家。

丁建臣，2021年2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金融教学、研究等相关领域工作30余年，围绕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出版专著多部，多项研究成果获奖。兼任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麦克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亚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菁，2021年11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此前曾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亚洲证券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机构融资主管；美国雷曼兄弟公司（香港）全球融资部高级副总裁；瑞士银行（香港）亚洲首席执行官办公室中国战略顾问、债务资本市场及风险管理董事等。无兼职情况。

范庆泉，2021年11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后备学科带头人，2019年入选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2017年入选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兼任“13个精算师”微信公众号副主编。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按照董事会及委员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所有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提交的各项报告，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议案进行独立表决，并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审议事项出具书面意见。此外，按照监管要求列席公司股东会会议。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监督，并向股东会报告。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股东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1 人。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投资与战略工作开展情况、风险及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人力资源及员工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等方面讨论提出相关审查和监督意见。

4. 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陈丽，2014 年 6 月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大学金融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保险司主任科员，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教部副处长，中介监管部处长、副主任。无兼职情况。

Pan Rainbow Jihong（潘纪虹），2021 年 4 月出任公司监事。现任永明金融香港公司财富及退休金业务总经理，历任泰禾人寿首席多元渠道营销官，保柏环球大中华区总经理，友邦中国高净值业务副总裁，安睿理财策划（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澳大利亚汇丰银行高级财务策划师等。兼任香港养老金计划协会（PSA）理事。

李云华，2014 年 6 月出任公司职工监事。重庆师范学院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重庆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续期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曾任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无兼职情况。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暂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职责、构成、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 高级管理层构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组成。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凤全，总经理。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团险销售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张晨松，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北美、英国精算师，2013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泰康人寿精算部精算师、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诚人寿（筹）首席精算师等职务。

苏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业务主办、办公室业务主办、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文秘处副处长、投行业务部金融方案组副组长和高级经理等职务。

李林，副总经理。武汉体育学院教育学硕士，201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广州体育学院教师，中国人寿深圳宝安支公司经理，深圳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东莞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中国人寿个险销售部副总经理，

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个险销售部总经理、教育培训部总经理、综合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田鹏飞，审计责任人。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201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机构发展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抚顺市政建设公司员工，共青团抚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研究室副主任、少年部及权益部副部长、学少部部长，中国人保抚顺市公司调研开发处处长、营业部经理，中国人寿抚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葫芦岛分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品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品宣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等职务。

王首阳，合规负责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1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务合规部助理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法律负责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安徽同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民事一庭、民事二庭审判长、副庭长等职务。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规范公司薪酬管理，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目前已制定并实施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薪酬管理总则、薪酬结构、薪酬测定、薪酬调整、薪酬支付、薪酬权限等内容。《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治理程序，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

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绩效薪酬激励水平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公司已制订《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试行）》，对公司高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独立董事苗莉津贴为 28 万，独立董事丁建臣（2021 年 2 月任职）津贴为 24.84 万，独立董事金菁（2021 年 11 月任职）津贴为 2.76 万，独立董事范庆泉（2021 年 11 月任职）津贴为 2.76 万，职工监事李云华薪酬为 183.30 万；齐晔董事、梁慧敏董事、杨超董事、Donald Stewart（司徒德纳）董事、Kevin Strain（苏凯帆）董事、Bennet Li（李柏林）董事、Pan Rainbow Jihong（潘纪虹）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

总公司共设立 24 个部门：个险业务发展部、个险培训发展部、银保业务部、团险业务部、健康险业务部、多元行销部、经代业务部、续期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战略与市场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获监管批准开业各级机构 143 家，其中分公司 24 家，中心支公司 68 家（含支公司 5 家、营业部 2 家），营销服务部 51 家（含支公司 16 家）。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一直以建立结构合理、机制健全、制度严密、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核心目标，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升经营效率和股东回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我公司建立了职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监事会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整体情况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以及落实执行公司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2020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B 级（较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8936_A01号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8936_A01号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8936_A01号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玉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3日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1,589,962,998.71	1,628,971,26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22,199,214.66	2,601,612,31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825,172.31	20,974,210.49
应收利息	741,980,548.07	737,283,094.47
应收保费	472,413,395.55	390,477,792.95
应收分保账款	346,006,631.35	264,578,728.8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228,502.64	49,975,540.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14,074.24	19,293,045.0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372,609.85	13,339,267.9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0,500,814.59	63,185,559.17
保户质押贷款	1,145,017,381.46	1,040,896,971.05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0	1,894,846,16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83,595,084.55	32,659,317,507.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073,686.48	109,970,197.1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168,423,556.91	13,672,809,417.20
长期股权投资	1,157,400,605.13	933,946,587.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80,000,000.00	1,130,040,581.29
投资性房地产	180,378,000.00	179,980,000.00
固定资产	901,881,277.51	914,300,880.63
使用权资产	171,865,201.0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42,111,698.20	120,647,54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95,107.29	43,796,927.54
其他资产	250,814,088.19	399,211,602.58
独立账户资产	<u>3,142,977,562.61</u>	<u>4,020,696,994.62</u>
资产总计	<u>75,612,837,211.36</u>	<u>62,910,152,197.59</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4,418,680.00	2,393,657,9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43,723,451.45	5,766,494,042.04
应付利息	81,943,722.77	79,637,474.69
预收保费	227,846,720.87	294,816,960.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2,432,724.37	144,716,147.99
应付分保账款	379,360,217.48	320,793,925.03
应付职工薪酬	489,823,955.98	356,688,974.23
应交税费	84,909,853.81	83,644,898.43
应付赔付款	814,381,026.44	785,267,685.34
应付保单红利	1,073,661,110.01	729,094,294.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80,961,410.07	3,599,499,556.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464,466.70	104,717,499.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751,935.12	238,859,163.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266,990,606.14	33,617,292,363.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57,453,388.10	2,243,254,988.47
应付债券	2,998,113,207.51	2,997,547,16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77,712.80	-
租赁负债	160,510,814.83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35,296,340.97	218,086,346.38
独立账户负债	<u>3,142,977,562.61</u>	<u>4,020,696,994.62</u>
负债合计	<u>70,173,698,908.03</u>	<u>57,994,766,434.42</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00,000,000.00	5,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8,670,455.04	278,670,455.04
其他综合收益	539,336,041.43	162,427,199.78
一般风险准备	69,947,628.82	39,924,494.67
未弥补亏损	(859,092,462.42)	(976,917,9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u>5,428,861,662.87</u>	<u>4,904,104,168.98</u>
少数股东权益	<u>10,276,640.46</u>	<u>11,281,594.1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439,138,303.33</u>	<u>4,915,385,763.1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75,612,837,211.36</u>	<u>62,910,152,197.59</u>

(二) 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1,574,536,741.40	1,608,016,52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2,922,631.51	194,986,872.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825,172.31	20,974,210.49
应收利息	740,185,443.56	720,257,552.79
应收保费	472,413,395.55	390,477,792.95
应收分保账款	346,006,631.35	264,578,728.8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228,502.64	49,975,540.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14,074.24	19,293,045.0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372,609.85	13,339,267.9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0,500,814.59	63,185,559.17
保户质押贷款	1,145,017,381.46	1,040,896,971.05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0	1,894,846,16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38,936,724.58	31,447,891,19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073,686.48	109,970,197.1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967,694,326.14	13,461,809,417.20
长期股权投资	1,636,531,903.67	1,415,510,643.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80,000,000.00	1,130,040,581.29
投资性房地产	362,700,000.00	361,900,000.00
固定资产	729,120,018.14	743,870,146.93
使用权资产	133,949,605.8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18,787,433.95	107,052,385.97
其他资产	115,903,267.84	288,104,530.22
独立账户资产	<u>3,142,977,562.61</u>	<u>4,020,696,994.62</u>
资产总计	<u>72,440,597,927.72</u>	<u>59,367,674,321.77</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13,777,696.37	5,471,117,725.11
应付利息	81,935,120.23	79,453,069.99
预收保费	227,846,720.87	294,816,960.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2,432,724.37	144,716,147.99
应付分保账款	379,360,217.48	320,793,925.03
应付职工薪酬	327,896,224.59	223,843,095.04
应交税费	13,629,056.14	10,935,240.21
应付赔付款	814,381,026.44	785,267,685.34
应付保单红利	1,073,661,110.01	729,094,294.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80,961,410.07	3,599,499,556.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464,466.70	104,717,499.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751,935.12	238,859,163.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266,990,606.14	33,617,292,363.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57,453,388.10	2,243,254,988.47
应付债券	2,998,113,207.51	2,997,547,16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77,712.80	-
租赁负债	119,445,392.00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70,015,716.88	183,610,577.73
独立账户负债	<u>3,142,977,562.61</u>	<u>4,020,696,994.62</u>
负债合计	<u>67,509,771,294.43</u>	<u>55,065,516,456.7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00,000,000.00	5,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8,670,455.04	278,670,455.04
其他综合收益	540,251,816.03	169,978,805.50
未弥补亏损	(1,288,095,637.78)	(1,546,491,39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930,826,633.29</u>	<u>4,302,157,865.0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u>72,440,597,927.72</u></u>	<u><u>59,367,674,321.77</u></u>

(三) 利润表 (本集团)

(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营业收入	17,901,559,205.64	16,568,230,103.12
已赚保费	13,795,530,200.88	13,330,696,875.60
保险业务收入	14,087,524,911.79	13,470,383,725.62
减: 分出保费	(273,500,705.81)	(181,367,411.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494,005.10)	41,680,561.88
投资收益	3,293,603,641.12	2,926,424,257.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220,063.46	76,605,41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6,195,464.16	(8,639,362.15)
汇兑损益	(6,708,596.66)	(29,212,909.91)
其他业务收入	424,101,057.76	331,285,552.58
资产处置损失	(946,240.28)	(1,499,893.12)
其他收益	<u>29,783,678.66</u>	<u>19,175,583.05</u>
营业支出	(17,692,733,937.08)	(16,411,311,791.86)
退保金	(957,569,727.08)	(652,210,030.40)
赔付支出	(1,794,226,681.07)	(1,722,567,041.4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62,659,844.74	99,783,716.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832,789,413.85)	(9,550,749,639.9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969,626.49	(44,410,903.49)
保单红利支出	(461,890,022.60)	(381,558,900.40)
税金及附加	(18,505,786.12)	(17,783,840.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24,175,286.91)	(2,164,908,488.91)
业务及管理费	(1,761,895,126.85)	(1,685,930,611.3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5,144,981.39	68,303,035.88
其他业务成本	(403,315,853.89)	(335,258,155.33)
资产减值损失	11,859,508.67	(24,020,932.29)
营业利润	208,825,268.56	156,918,311.26
加: 营业外收入	4,478,706.91	7,901,791.87
减: 营业外支出	(37,000,411.60)	(47,830,045.72)
利润总额	<u>176,303,563.87</u>	<u>116,990,057.41</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利润总额	176,303,563.87	116,990,057.41
减：所得税费用	(26,591,849.42)	6,088,375.89
净利润	<u>149,711,714.45</u>	<u>123,078,433.30</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711,714.45	123,078,433.3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84,346.33	121,569,763.30
少数股东损益	1,927,368.12	1,508,67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377,040,825.71</u>	<u>(265,829,562.21)</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973,147.56	(265,710,483.0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46.94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46.94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884,500.62	(265,710,483.0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58.34)	(980,69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6,933,158.96	(263,776,719.94)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953,07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67,678.15</u>	<u>(119,079.14)</u>
综合收益总额	<u>526,752,540.16</u>	<u>(142,751,128.91)</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757,493.89	(144,140,71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5,046.27	1,389,590.86

(四) 利润表 (本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营业收入	17,755,493,473.18	16,300,761,690.86
已赚保费	13,795,922,308.39	13,331,041,264.60
保险业务收入	14,087,917,019.30	13,470,728,114.62
减: 分出保费	(273,500,705.81)	(181,367,411.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494,005.10)	41,680,561.88
投资收益	3,540,227,766.99	2,944,262,248.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876,848.25	70,406,35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4,311,404.38	(3,234,239.01)
汇兑损益	(6,610,007.31)	(28,961,763.00)
其他业务收入	53,945,390.33	54,066,699.85
资产处置损失	(946,240.28)	(248,591.51)
其他收益	<u>8,642,850.68</u>	<u>3,836,071.04</u>
营业支出	(17,502,387,074.01)	(16,240,073,351.92)
退保金	(957,569,727.08)	(652,210,030.40)
赔付支出	(1,794,226,681.07)	(1,722,567,041.4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62,659,844.74	99,783,716.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832,789,413.85)	(9,550,749,639.9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969,626.49	(44,410,903.49)
保单红利支出	(461,890,022.60)	(381,558,900.40)
税金及附加	(15,490,361.63)	(15,333,776.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24,175,286.91)	(2,164,908,488.91)
业务及管理费	(1,585,511,755.15)	(1,526,440,963.9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5,144,981.39	68,303,035.88
其他业务成本	(399,642,171.88)	(329,732,196.27)
资产减值损失	19,133,893.54	(20,248,162.63)
营业利润	253,106,399.17	60,688,338.94
加: 营业外收入	4,468,706.91	7,749,791.87
减: 营业外支出	(36,942,191.86)	(47,770,045.72)
利润总额	220,632,914.22	20,668,085.09
减: 所得税费用	37,762,843.50	56,989,311.47
净利润	<u>258,395,757.72</u>	<u>77,657,396.56</u>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395,757.72	77,657,396.56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273,010.53	(254,722,362.9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273,010.53	(254,722,362.9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58.34)	(989,12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0,321,668.87	(251,979,448.35)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u>(1,753,785.69)</u>
综合收益总额	<u>628,668,768.25</u>	<u>(177,064,966.36)</u>

(五)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

(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956,889,835.35	13,413,449,188.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81,461,853.67	95,634,62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298,078.24	4,155,610,8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97,649,767.26</u>	<u>17,664,694,614.6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99,341,680.82)	(1,634,867,330.9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8,557,489.77)	(66,701,289.5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9,317,101.58)	(2,167,732,588.8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7,323,206.74)	(107,703,65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416,772.32)	(1,022,857,67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97,428.53)	(136,303,56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1,625,631.68)	(5,109,814,02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310,079,311.44)</u>	<u>(10,245,980,132.9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87,570,455.82</u>	<u>7,418,714,481.6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102,564,716.14	27,026,381,65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3,201,299.58	2,583,534,17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06,452.36	286,82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046,072,468.08</u>	<u>29,610,202,648.98</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73,138,437.86)	(37,517,929,504.2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4,120,410.41)	(415,190,93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582,178.36)	(90,705,767.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384.39)	(12,136,17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0,799,914,411.02)</u>	<u>(38,035,962,375.7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53,841,942.94)</u>	<u>(8,425,759,726.7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97,547,169.79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1,842,172,911.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42,172,911.99</u>	<u>3,797,547,169.79</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036,313.42)	(239,214,601.7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	(1,475,020,991.5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1,688,32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7,724,639.24)</u>	<u>(1,714,235,593.3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84,448,272.75</u>	<u>2,083,311,576.48</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708,596.66)</u>	<u>(29,212,909.9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8,531,811.03)	1,047,053,421.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003,641.50	760,950,220.0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19,471,830.47</u>	<u>1,808,003,641.50</u>

(六) 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957,281,942.86	13,413,793,577.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81,461,853.67	95,634,62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124,262.11	3,827,519,03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029,868,058.64</u>	<u>17,336,947,238.0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99,341,680.82)	(1,634,867,330.9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8,557,489.77)	(66,701,289.5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9,223,349.74)	(2,167,685,193.9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7,323,206.74)	(107,703,65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724,960.65)	(850,424,89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24,668.67)	(61,227,86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022,001.27)	(5,114,801,1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840,617,357.66)</u>	<u>(10,003,411,377.5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89,250,700.98</u>	<u>7,333,535,860.5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898,109,938.23	24,892,660,94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7,896,582.93	2,518,407,18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06,452.36	284,67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076,312,973.52</u>	<u>27,411,352,801.91</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46,965,570.27)	(34,384,990,110.5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4,120,410.41)	(415,190,93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695,355.41)	(80,573,862.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2,939.95)	(11,793,76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0,147,444,276.04)</u>	<u>(34,892,548,672.9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71,131,302.52)</u>	<u>(7,481,195,871.0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97,547,169.79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2,042,659,971.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42,659,971.26</u>	<u>2,997,547,169.79</u>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	(1,648,298,81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788,437.42)	(133,818,486.5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6,384,25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7,172,688.81)</u>	<u>(1,782,117,304.5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05,487,282.45</u>	<u>1,215,429,865.27</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610,007.31)</u>	<u>(28,961,763.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3,003,326.40)	1,038,808,091.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87,048,899.56</u>	<u>748,240,807.8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04,045,573.16</u>	<u>1,787,048,899.56</u>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2020年12月31日	5,400,000,000.00	278,670,455.04	162,427,199.78	39,924,494.67	(976,917,980.51)	11,281,594.19	4,915,385,763.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76,973,147.56	-	147,784,346.33	1,995,046.27	526,752,540.16
(二) 利润分配	-	-	-	30,023,134.15	(30,023,134.15)	(3,000,000.00)	(3,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0,023,134.15	(30,023,134.15)	-	-
股利分配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三) 其他	-	-	(64,305.91)	-	64,305.91	-	-
2021年12月31日	<u>5,400,000,000.00</u>	<u>278,670,455.04</u>	<u>539,336,041.43</u>	<u>69,947,628.82</u>	<u>(859,092,462.42)</u>	<u>10,276,640.46</u>	<u>5,439,138,303.33</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2019年12月31日	5,400,000,000.00	278,670,455.04	428,137,682.85	16,949,461.57	(1,075,512,710.71)	10,892,003.33	5,059,136,892.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65,710,483.07)	-	121,569,763.30	1,389,590.86	(142,751,128.91)
(二) 利润分配	-	-	-	22,975,033.10	(22,975,033.10)	(1,000,000.00)	(1,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2,975,033.10	(22,975,033.10)	-	-
股利分配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u>5,400,000,000.00</u>	<u>278,670,455.04</u>	<u>162,427,199.78</u>	<u>39,924,494.67</u>	<u>(976,917,980.51)</u>	<u>11,281,594.19</u>	<u>4,915,385,763.17</u>

(本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5,400,000,000.00	278,670,455.04	169,978,805.50	(1,546,491,395.50)	4,302,157,865.0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u>370,273,010.53</u>	<u>258,395,757.72</u>	<u>628,668,768.25</u>
2021年12月31日	<u>5,400,000,000.00</u>	<u>278,670,455.04</u>	<u>540,251,816.03</u>	<u>(1,288,095,637.78)</u>	<u>4,930,826,633.29</u>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5,400,000,000.00	278,670,455.04	424,701,168.42	(1,624,148,792.06)	4,479,222,831.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u>(254,722,362.92)</u>	<u>77,657,396.56</u>	<u>(177,064,966.36)</u>
2020年12月31日	<u>5,400,000,000.00</u>	<u>278,670,455.04</u>	<u>169,978,805.50</u>	<u>(1,546,491,395.50)</u>	<u>4,302,157,865.04</u>

二、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永明”）共同投资，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天津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000400002799，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中国光大持有 50%的股权、加拿大永明持有 24.99%的股权、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持有 12.505%的股权、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持有 12.505%的股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江苏、浙江、深圳、苏州、宁波、辽宁、河北、山西、四川、河南、黑龙江、湖南、湖北、陕西、大连、安徽、山东、福建、广西设立 24 家分公司。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

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

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

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

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年	5%	3%
计算机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8年	10%	11%
运输工具	10年	10%	9%
其它设备	5 - 10年	10%	9% - 1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原中国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

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16. 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除了部分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为投资合同外，其他投资连结产品和万能产品归为混合合同。

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

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 (K 值) 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保单生效年计算且锁定, 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 如果评估假设改变, 本集团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 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 本集团使用年化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 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作为校验标准。按照未赚保费法,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 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及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以上初始确认后, 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 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

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对于经验数据不充足的短期健康险业务，本集团采用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10%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值；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综合考虑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赔付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

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9.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 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0.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3)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

(1)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2)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集团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投资管理服务费按与委托方协议约定的费率计算。其中，光大永明人寿委托资产部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分为基础管理服务费用和浮动管理服务费用两种方式，前者按协议约定，根据投资收益目标对应的费率或者固定费率计算确认，后者计提基数为综合收益高出目标收益的部分。

除以上资产管理费收入外，本集团资产管理费收入还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其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用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各项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资产管理费收入。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因提供顾问服务、研究服务和尽职调查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或按约定费率计算确认。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

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应当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

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单一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确认支付租赁款项的租赁负债和代表目标资产使用权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

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单个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本集团在设定溢价时考虑了税收效应及流动性溢价的影响，并考虑公司负债的久期，本集团确定溢价分为三个阶段：前 20 年（含 20）65 个基点，40 年以后（含 40）40 个基点，20 年与 40 年之间使用差值法计算。2021 年 12 月

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3.03%-7.17%（2020年12月31日：3.24%-6.6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1年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投资收益率为根据本集团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2021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90%-6.10%（2020年12月31日：4.90%-6.1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本集团主要根据最新再保数据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3%。

- 6)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根据本年度实际经验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结构化主体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

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3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1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确认了使用权资产人民币211,752,533.29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197,496,691.13元。该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在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2021年1月1日确

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592,518,210.77 元，减少 2021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592,518,210.77 元。

(四) 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代扣缴增值税及附加	- 本集团支付予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集团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集团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注：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产”)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500,000,000.00	99%	9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本集团</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1,375,904,454.38	1,473,923,585.47
其他货币资金	<u>214,058,544.33</u>	<u>155,047,681.12</u>
合计	<u>1,589,962,998.71</u>	<u>1,628,971,266.59</u>
<u>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1,360,490,583.47	1,455,739,992.24
其他货币资金	<u>214,046,157.93</u>	<u>152,276,532.41</u>
合计	<u>1,574,536,741.40</u>	<u>1,608,016,524.65</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本集团</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232,858,795.57	153,816,550.4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31,915,798.29	54,137,813.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u>4,957,424,620.80</u>	<u>2,393,657,950.00</u>
合计	<u>5,522,199,214.66</u>	<u>2,601,612,314.19</u>

(1) 为积极响应并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4号）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而持有的债转股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的私募股权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232,858,795.57	141,930,358.8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7,057,895.14	53,056,513.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u>2,563,005,940.80</u>	<u>-</u>
合计	<u>2,872,922,631.51</u>	<u>194,986,872.59</u>

(1)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的私募股权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u>712,825,172.31</u>	<u>20,974,210.49</u>

4.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109,963,767.92	97,874,98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841,806.58	336,65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513,398,829.96	523,974,164.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180,630.14	2,180,63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59,554.64	981.7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69,723,362.86	56,359,946.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u>50,894,036.05</u>	<u>62,337,165.87</u>
小计	<u>747,761,988.15</u>	<u>743,064,534.55</u>
减：坏账准备	(5,781,440.08)	(5,781,440.08)
合计	<u>741,980,548.07</u>	<u>737,283,094.47</u>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109,960,080.07	97,872,50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841,806.58	299,91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512,204,953.18	507,449,096.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180,630.14	2,180,63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59,554.64	981.7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69,723,362.86	56,359,946.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u>50,296,496.17</u>	<u>61,875,926.45</u>
小计	<u>745,966,883.64</u>	<u>726,038,992.87</u>
减：坏账准备	(<u>5,781,440.08</u>)	(<u>5,781,440.08</u>)
合计	<u>740,185,443.56</u>	<u>720,257,552.79</u>

5.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61,416,844.15	322,087,599.65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0,409,718.78	61,774,567.30
1年以上	<u>1,609,136.15</u>	<u>7,695,564.21</u>
小计	<u>473,435,699.08</u>	<u>391,557,731.16</u>
减：坏账准备	(1,022,303.53)	(1,079,938.21)
合计	<u>472,413,395.55</u>	<u>390,477,792.95</u>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6,666,945.59	100,677,052.79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112,165,964.32	83,505,576.98
1年以上	<u>157,173,721.44</u>	<u>80,396,099.04</u>
合计	<u>346,006,631.35</u>	<u>264,578,728.81</u>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质押贷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80%。保单质押贷款年利率为4.85%-6.70%。

8.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3个月至1年（含1年）	-	194,846,163.74
1年至5年（含5年）	1,4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u>1,400,000,000.00</u>	<u>1,894,846,163.74</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本集团</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197,276,500.00	849,393,360.00
地方政府债	5,935,362,927.00	3,203,494,180.00
次级债	711,566,970.00	847,179,420.00
金融债券	6,677,215,403.20	6,760,121,250.00
企业债券	12,575,158,860.00	11,708,236,680.00
其他(1)	<u>2,240,835,443.83</u>	<u>1,866,782,511.19</u>
小计	<u>30,337,416,104.03</u>	<u>25,235,207,401.19</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464,090,113.52	511,611,231.30
基金	398,680,948.66	391,045,270.07
保险理财产品	7,651,509,047.93	5,596,661,402.35
其他(2)	<u>1,255,898,870.41</u>	<u>848,792,202.70</u>
小计	<u>10,770,178,980.52</u>	<u>7,348,110,106.42</u>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u>86,000,000.00</u>	<u>86,000,000.00</u>
减：减值准备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小计	<u>76,000,000.00</u>	<u>76,000,000.00</u>
合计	<u>41,183,595,084.55</u>	<u>32,659,317,507.61</u>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6,534,351.82	211,104,190.58

2021年，本集团没有发生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2020年：同）

本公司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197,276,500.00	849,393,360.00
地方政府债	5,935,362,927.00	3,203,494,180.00
次级债券	711,566,970.00	847,179,420.00
金融债券	6,498,104,643.20	6,725,966,760.00
企业债券	12,556,709,160.00	10,842,646,230.00
其他(1)	<u>2,190,835,443.83</u>	<u>1,816,782,511.19</u>
小计	<u>30,089,855,644.03</u>	<u>24,285,462,461.19</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464,090,113.52	511,611,231.30
基金	276,401,524.19	331,370,267.80
保险理财产品	7,623,454,949.10	5,490,655,032.22
其他(2)	<u>1,155,134,493.74</u>	<u>798,792,202.70</u>
小计	<u>10,519,081,080.55</u>	<u>7,132,428,734.02</u>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小计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合计	<u>40,638,936,724.58</u>	<u>31,447,891,195.21</u>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14,704,328.28	220,942,103.11
-----------------------	----------------	----------------

(1) 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和债权计划。

(2) 主要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2021年，本公司没有发生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2020年：同）。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未计提减值（2020年12月31日：同）。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	80,322,606.86	80,366,902.98
金融债	<u>29,751,079.62</u>	<u>29,603,294.16</u>
合计	<u>110,073,686.48</u>	<u>109,970,197.14</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0,282,000,000.00	7,218,039,337.47
信托计划	<u>5,026,423,556.91</u>	<u>6,594,770,079.73</u>
减：减值准备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u>15,168,423,556.91</u>	<u>13,672,809,417.20</u>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0,282,000,000.00	7,218,039,337.47
信托计划	<u>4,825,694,326.14</u>	<u>6,383,770,079.73</u>
减：减值准备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u>14,967,694,326.14</u>	<u>13,461,809,417.20</u>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融资”)	950,747,342.67	729,148,267.35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养老”)	188,212,360.27	191,362,375.81
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源资本”)	15,868,701.46	13,435,943.89
北京光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大健康”)	2,572,200.73	-
合计	<u>1,157,400,605.13</u>	<u>933,946,587.05</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合源资本	中国北京	项目投资	人民币1.00亿元	30.00%
华电融资	中国天津	融资租赁	人民币40.00亿元	19.99%
光大养老	中国香港	养老服务	不适用(a)	17.28%
光大大健康	中国北京	技术开发	人民币0.10亿元	35.00%

(a) 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或投资的该等联营企业，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57,400,605.13	933,946,587.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的合计数		
-净利润	96,220,063.46	70,605,419.02
-其他综合收益	40,884.02	(980,606.95)
-综合收益总额	<u>96,260,947.48</u>	<u>69,624,812.07</u>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41,531,903.67	920,510,643.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的合计数		
-净利润	93,876,848.25	70,406,351.76
-其他综合收益	(48,658.34)	(989,128.88)
-综合收益总额	<u>93,828,189.91</u>	<u>69,417,222.88</u>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将不低于本公司资本金的20%，共计人民币1,080,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币1,130,040,581.29元），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14. 投资性房地产

<u>本集团</u>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余额	179,980,000.00	181,700,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u>398,000.00</u>	<u>(1,720,000.00)</u>
年末余额	<u>180,378,000.00</u>	<u>179,980,000.00</u>

<u>本公司</u>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余额	361,900,000.00	361,200,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u>800,000.00</u>	<u>200,000.00</u>
年末余额	<u>362,700,000.00</u>	<u>361,900,000.00</u>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924,687,649.18	18,954,476.10	16,236,989.08	110,836,209.28	37,342,664.83	1,108,057,988.47
本年新增	-	1,354,536.44	3,183,222.62	24,508,829.55	2,060,725.42	31,107,314.03
处置或报废	-	(1,981,837.49)	(2,434,108.85)	(8,491,151.91)	(2,672,136.72)	(15,579,234.97)
2021年12月31日	<u>924,687,649.18</u>	<u>18,327,175.05</u>	<u>16,986,102.85</u>	<u>126,853,886.92</u>	<u>36,731,253.53</u>	<u>1,123,586,067.53</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79,139,858.83)	(9,765,477.87)	(7,686,883.83)	(74,120,718.37)	(23,044,168.94)	(193,757,107.84)
本年计提	(23,741,982.36)	(1,429,190.82)	(1,420,675.71)	(11,273,237.39)	(3,826,345.68)	(41,691,431.96)
本年转出	-	1,633,722.31	2,088,391.27	7,632,575.02	2,389,061.18	13,743,749.78
2021年12月31日	<u>(102,881,841.19)</u>	<u>(9,560,946.38)</u>	<u>(7,019,168.27)</u>	<u>(77,761,380.74)</u>	<u>(24,481,453.44)</u>	<u>(221,704,790.02)</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21,805,807.99</u>	<u>8,766,228.67</u>	<u>9,966,934.58</u>	<u>49,092,506.18</u>	<u>12,249,800.09</u>	<u>901,881,277.51</u>
2021年1月1日	<u>845,547,790.35</u>	<u>9,188,998.23</u>	<u>8,550,105.25</u>	<u>36,715,490.91</u>	<u>14,298,495.89</u>	<u>914,300,880.63</u>
本集团						
原值						
2020年1月1日	924,687,649.18	17,620,896.07	15,719,801.06	114,265,884.25	34,623,519.35	1,106,917,749.91
本年新增	-	3,204,216.27	2,511,554.02	13,943,595.18	4,307,536.73	23,966,902.20
处置或报废	-	(1,870,636.24)	(1,994,366.00)	(17,373,270.15)	(1,588,391.25)	(22,826,663.64)
2020年12月31日	<u>924,687,649.18</u>	<u>18,954,476.10</u>	<u>16,236,989.08</u>	<u>110,836,209.28</u>	<u>37,342,664.83</u>	<u>1,108,057,988.47</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4,612,421.03)	(9,872,945.70)	(7,862,286.80)	(80,956,947.80)	(20,726,929.35)	(174,031,530.68)
本年计提	(24,527,437.80)	(1,452,000.79)	(1,417,650.89)	(8,778,053.42)	(3,647,756.73)	(39,822,899.63)
本年转出	-	1,559,468.62	1,593,053.86	15,614,282.85	1,330,517.14	20,097,322.47
2020年12月31日	<u>(79,139,858.83)</u>	<u>(9,765,477.87)</u>	<u>(7,686,883.83)</u>	<u>(74,120,718.37)</u>	<u>(23,044,168.94)</u>	<u>(193,757,107.84)</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845,547,790.35</u>	<u>9,188,998.23</u>	<u>8,550,105.25</u>	<u>36,715,490.91</u>	<u>14,298,495.89</u>	<u>914,300,880.63</u>
2020年1月1日	<u>870,075,228.15</u>	<u>7,747,950.37</u>	<u>7,857,514.26</u>	<u>33,308,936.45</u>	<u>13,896,590.00</u>	<u>932,886,219.23</u>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748,413,344.61	17,991,491.78	13,948,568.41	101,734,279.38	34,437,050.09	916,524,734.27
本年新增	-	1,258,961.22	3,183,222.62	15,016,581.81	1,737,131.61	21,195,897.26
处置或报废	-	(1,981,837.49)	(2,434,108.85)	(8,491,151.91)	(2,672,136.72)	(15,579,234.97)
2021年12月31日	<u>748,413,344.61</u>	<u>17,268,615.51</u>	<u>14,697,682.18</u>	<u>108,259,709.28</u>	<u>33,502,044.98</u>	<u>922,141,396.56</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4,053,319.23)	(9,164,392.12)	(6,372,395.23)	(71,642,897.13)	(21,421,583.63)	(172,654,587.34)
本年计提	(19,216,020.48)	(1,359,585.20)	(1,214,717.86)	(8,936,229.30)	(3,383,988.02)	(34,110,540.86)
本年转出	-	1,633,722.31	2,088,391.27	7,632,575.02	2,389,061.18	13,743,749.78
2021年12月31日	<u>(83,269,339.71)</u>	<u>(8,890,255.01)</u>	<u>(5,498,721.82)</u>	<u>(72,946,551.41)</u>	<u>(22,416,510.47)</u>	<u>(193,021,378.42)</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665,144,004.90</u>	<u>8,378,360.50</u>	<u>9,198,960.36</u>	<u>35,313,157.87</u>	<u>11,085,534.51</u>	<u>729,120,018.14</u>
2021年1月1日	<u>684,360,025.38</u>	<u>8,827,099.66</u>	<u>7,576,173.18</u>	<u>30,091,382.25</u>	<u>13,015,466.46</u>	<u>743,870,146.93</u>
本公司						
原值						
2020年1月1日	748,413,344.61	16,117,139.07	13,431,380.39	99,705,486.41	31,300,667.52	908,968,018.00
本年新增	-	3,157,803.90	2,511,554.02	8,783,584.53	4,269,130.25	18,722,072.70
处置或报废	-	(1,283,451.19)	(1,994,366.00)	(6,754,791.56)	(1,132,747.68)	(11,165,356.43)
2020年12月31日	<u>748,413,344.61</u>	<u>17,991,491.78</u>	<u>13,948,568.41</u>	<u>101,734,279.38</u>	<u>34,437,050.09</u>	<u>916,524,734.27</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4,051,843.31)	(8,845,466.55)	(6,753,756.05)	(70,322,773.43)	(19,159,671.65)	(149,133,510.99)
本年计提	(20,001,475.92)	(1,355,270.29)	(1,211,693.04)	(7,399,436.03)	(3,249,328.49)	(33,217,203.77)
本年转出	-	1,036,344.72	1,593,053.86	6,079,312.33	987,416.51	9,696,127.42
2020年12月31日	<u>(64,053,319.23)</u>	<u>(9,164,392.12)</u>	<u>(6,372,395.23)</u>	<u>(71,642,897.13)</u>	<u>(21,421,583.63)</u>	<u>(172,654,587.34)</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684,360,025.38</u>	<u>8,827,099.66</u>	<u>7,576,173.18</u>	<u>30,091,382.25</u>	<u>13,015,466.46</u>	<u>743,870,146.93</u>
2020年1月1日	<u>704,361,501.30</u>	<u>7,271,672.52</u>	<u>6,677,624.34</u>	<u>29,382,712.98</u>	<u>12,140,995.87</u>	<u>759,834,507.01</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同）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10,586,328.54	1,166,204.75	211,752,533.29
本年增加	49,664,844.10	137,362.15	49,802,206.25
本年减少	<u>(20,017,346.95)</u>	<u>-</u>	<u>(20,017,346.95)</u>
2021年12月31日	<u>240,233,825.69</u>	<u>1,303,566.90</u>	<u>241,537,392.59</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72,650,316.52)	(311,949.48)	(72,962,266.00)
本年减少	<u>3,290,074.47</u>	<u>-</u>	<u>3,290,074.47</u>
2021年12月31日	<u>(69,360,242.05)</u>	<u>(311,949.48)</u>	<u>(69,672,191.53)</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70,873,583.64</u>	<u>991,617.42</u>	<u>171,865,201.06</u>
2021年1月1日	<u>210,586,328.54</u>	<u>1,166,204.75</u>	<u>211,752,533.29</u>
本公司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74,478,703.15	1,166,204.75	175,644,907.90
本年增加	40,897,931.92	137,362.15	41,035,294.07
本年减少	<u>(20,017,346.95)</u>	<u>-</u>	<u>(20,017,346.95)</u>
2021年12月31日	<u>195,359,288.12</u>	<u>1,303,566.90</u>	<u>196,662,855.02</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65,691,374.16)	(311,949.48)	(66,003,323.64)
本年减少	<u>3,290,074.47</u>	<u>-</u>	<u>3,290,074.47</u>
2021年12月31日	<u>(62,401,299.69)</u>	<u>(311,949.48)</u>	<u>(62,713,249.17)</u>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32,957,988.43</u>	<u>991,617.42</u>	<u>133,949,605.85</u>
2021年1月1日	<u>174,478,703.15</u>	<u>1,166,204.75</u>	<u>175,644,907.90</u>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原值		
年初余额	325,608,862.61	279,767,833.05
本年购置	64,091,912.35	45,841,029.56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389,700,774.96</u>	<u>325,608,862.6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04,961,315.93)	(166,701,546.64)
本年计提	(42,627,760.83)	(38,259,769.29)
本年转销	-	-
年末余额	<u>(247,589,076.76)</u>	<u>(204,961,315.9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42,111,698.20</u>	<u>120,647,546.68</u>
年初余额	<u>120,647,546.68</u>	<u>113,066,286.41</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u>原值</u>		
年初余额	302,035,780.77	260,409,854.82
本年购置	51,040,251.63	41,625,925.95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u>353,076,032.40</u>	<u>302,035,780.77</u>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194,983,394.80)	(158,904,185.92)
本年计提	(39,305,203.65)	(36,079,208.88)
本年转销	-	-
年末余额	<u>(234,288,598.45)</u>	<u>(194,983,394.80)</u>
<u>账面价值</u>		
年末余额	<u>118,787,433.95</u>	<u>107,052,385.97</u>
年初余额	<u>107,052,385.97</u>	<u>101,505,668.90</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 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工资薪金	31,824,357.53	21,787,839.56	-	53,612,19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68,585.11	-	(2,226,090.94)	(457,505.83)
可抵扣亏损	27,446,605.83	-	-	27,446,605.83
其他	<u>45,573,089.23</u>	<u>117,778,951.40</u>	-	<u>163,352,040.63</u>
合计	<u>106,612,637.70</u>	<u>139,566,790.96</u>	<u>(2,226,090.94)</u>	<u>243,953,337.72</u>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 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5,235,525.78		123,440,556.30	178,676,08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938,005.96	90,877,851.10		92,815,857.06
其他	<u>5,642,178.42</u>	<u>(398,174.33)</u>	<u>-</u>	<u>5,244,004.09</u>
合计	<u>62,815,710.16</u>	<u>90,479,676.77</u>	<u>123,440,556.30</u>	<u>276,735,943.23</u>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 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工资薪金	-	13,807,231.01	-	13,807,231.01
可抵扣亏损:	27,446,605.83	-	-	27,446,605.83
其他	<u>35,369,104.33</u>	<u>114,435,289.26</u>	<u>-</u>	<u>149,804,393.59</u>
合计	<u>62,815,710.16</u>	<u>128,242,520.27</u>	<u>-</u>	<u>191,058,230.43</u>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 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5,235,525.78		123,440,556.30	178,676,08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938,005.96	90,877,851.10		92,815,857.06
其他	<u>5,642,178.42</u>	<u>(398,174.33)</u>	<u>-</u>	<u>5,244,004.09</u>
合计	<u>62,815,710.16</u>	<u>90,479,676.77</u>	<u>123,440,556.30</u>	<u>276,735,943.2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439,559,992.37 元，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309,692,677.8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19.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197,597,166.54	181,469,326.43
长期待摊费用(2)	31,180,283.12	34,463,152.85
应收股利	12,810,390.42	140,579,792.25
待摊费用	4,726,810.14	26,216,276.35
预付账款	443,237.55	10,244,653.45
其他	<u>4,056,200.42</u>	<u>6,238,401.25</u>
合计	<u>250,814,088.19</u>	<u>399,211,602.58</u>

(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其他方资产管理费	123,226,629.87	76,034,426.98
预缴营业税	25,796,197.08	36,421,426.31
押金	4,316,007.85	23,937,048.11
应收在途保费	3,154,582.54	8,482,028.67
应收投资款	2,212,073.71	3,254,918.53
独立账户投资管理费	49,003.91	3,108,400.51
其他	<u>79,454,548.56</u>	<u>83,147,683.87</u>
减：坏账准备	(40,611,876.98)	(52,916,606.55)
合计	<u>197,597,166.54</u>	<u>181,469,326.43</u>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净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3,929,169.59	142,699,712.01
1年以上	<u>84,279,873.93</u>	<u>91,686,220.97</u>
减：坏账准备	(40,611,876.98)	(52,916,606.55)
合计	<u>197,597,166.54</u>	<u>181,469,326.43</u>

(2) 长期待摊费用

<u>本集团</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31,180,283.12</u>	<u>34,463,152.85</u>
<u>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1)	81,190,978.15	92,225,138.19
长期待摊费用(2)	26,165,493.48	29,949,727.54
待摊费用	4,160,403.06	25,179,457.02
应收股利	443,237.55	134,579,792.25
其他	<u>3,943,155.60</u>	<u>6,170,415.22</u>
合计	<u>115,903,267.84</u>	<u>288,104,530.22</u>

(1) 其他应收款

<u>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预缴营业税	49,003.91	36,421,426.31
押金	22,788,583.05	18,832,170.21
应收在途保费	2,212,073.71	8,482,028.67
应收投资款	4,316,007.85	3,254,918.53
独立账户投资管理费	3,154,582.54	3,108,400.51
其他	48,670,727.09	41,705,308.40
减：坏账准备	-	(19,579,114.44)
合计	<u>81,190,978.15</u>	<u>92,225,138.19</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51,474,067.10	49,856,676.78
1年以上	<u>29,716,911.05</u>	<u>61,947,575.85</u>
减：坏账准备	-	(19,579,114.44)
合计	<u>81,190,978.15</u>	<u>92,225,138.19</u>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26,165,493.48</u>	<u>29,949,727.54</u>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2,394,418,680.00</u>	<u>2,393,657,950.00</u>

根据附注（六）、2，本公司之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收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债转股专项资金，为消除会计错配，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u>7,543,723,451.45</u>	<u>5,766,494,042.04</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9,116,623,526.24元的债券作为质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311,963,630.15元）。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u>7,513,777,696.37</u>	<u>5,471,117,725.11</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9,084,501,664.84元的债券作为质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985,883,465.05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 年 应付金额	2021 年末 未付金额	2020 年 应付金额	2020 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7,439,400.00	475,084,857.75	934,280,000.00	349,072,710.52
职工福利费	26,406,216.45	-	17,976,784.94	-
社会保险费	45,743,826.63	1,765,549.25	34,863,502.43	1,753,02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28,635.88	1,686,069.61	33,541,578.47	1,739,025.56
工伤保险费	1,150,989.91	37,636.89	219,213.40	1,377.44
生育保险费	1,164,200.84	41,842.75	1,102,710.56	12,621.30
住房公积金	51,185,272.91	399,756.86	47,735,029.79	485,190.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03,407.54	1,530,102.87	35,873,739.03	5,071,462.45
其他短期薪酬	75,092,185.42	8,047,045.81	82,857,346.37	-
设定提存计划	99,832,171.21	2,996,643.44	33,061,437.69	306,586.0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6,072,079.49	2,895,407.21	5,964,731.76	293,172.23
失业保险费	2,326,974.71	101,236.23	245,341.30	13,413.79
企业年金缴费	31,433,117.01	-	26,851,364.63	-
辞退福利	<u>5,036,199.38</u>	-	<u>4,761,760.99</u>	-
合计	<u>1,210,938,679.54</u>	<u>489,823,955.98</u>	<u>1,191,409,601.24</u>	<u>356,688,974.23</u>

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关于规范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及列报的通知》，2021 年本集团参照上述通知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放在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列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 19,733,233.2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27,546.19 元），2021 年度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 13,926,748.32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9,505,935.55 元）。

	2021 年 应付金额	2021 年末 未付金额	2020 年 应付金额	2020 年末 未付金额
本公司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039,400.00	315,864,993.44	777,490,000.00	221,775,280.42
职工福利费	14,588,628.53	-	9,217,997.02	-
社会保险费	40,324,856.24	1,321,571.49	30,368,400.34	1,276,037.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10,739.10	1,251,055.30	29,055,638.62	1,262,038.94
工伤保险费	1,051,719.84	28,673.44	211,667.50	1,377.44
生育保险费	1,162,397.30	41,842.75	1,101,094.22	12,621.30
住房公积金	44,811,601.35	399,756.86	41,625,360.99	485,190.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92,603.63	-	27,589,495.30	-
其他短期薪酬	72,698,420.30	8,047,045.81	80,818,347.34	-
设定提存计划	85,285,172.21	2,262,856.99	27,755,303.36	306,586.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7,709,241.77	2,183,980.93	5,363,706.76	293,172.21
失业保险费	2,017,888.13	78,876.06	215,627.17	13,413.79
企业年金缴费	25,558,042.31	-	22,175,969.43	-
辞退福利	5,036,199.38	-	4,761,760.99	-
合计	<u>981,876,881.64</u>	<u>327,896,224.59</u>	<u>999,626,665.34</u>	<u>223,843,095.04</u>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4,080,431.14	45,611,878.38
应交增值税	25,683,709.93	24,782,998.15
应交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2,066,003.44	10,247,092.31
应交税金及附加	3,055,967.90	2,974,531.60
其他	<u>23,741.40</u>	<u>28,397.99</u>
合计	<u>84,909,853.81</u>	<u>83,644,898.43</u>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0,971,161.31	9,088,875.31
应交增值税	2,375,359.80	1,626,511.83
应交税金及附加	258,793.63	191,455.08
其他	<u>23,741.40</u>	<u>28,397.99</u>
合计	<u>13,629,056.14</u>	<u>10,935,240.21</u>

24.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9,766,187.68
其他设备	<u>744,627.15</u>

160,510,814.83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8,700,764.85
其他设备	<u>744,627.15</u>

119,445,392.00

25. 应付赔付款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应付满期给付	405,565,748.00	381,985,979.10
应付退保金	334,981,274.94	337,720,633.60
应付赔付支出	14,090,506.37	12,094,582.55
其他	<u>59,743,497.13</u>	<u>53,466,490.09</u>
合计	<u>814,381,026.44</u>	<u>785,267,685.34</u>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万能险保单	3,916,694,235.54	3,529,961,180.20
管理式医疗保单	<u>64,267,174.53</u>	<u>69,538,376.20</u>
合计	<u>3,980,961,410.07</u>	<u>3,599,499,556.40</u>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源于原保险合同。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717,499.73	(9,253,033.03)	-	-	-	95,464,466.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859,163.80	(901,463.06)	(30,205,765.62)	-	-	207,751,935.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3,617,292,363.24	10,022,941,249.09	(508,419,811.71)	(863,876,220.45)	(946,974.03)	42,266,990,606.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243,254,988.47</u>	<u>1,249,208,046.59</u>	<u>(9,223,487.29)</u>	<u>(25,568,626.67)</u>	<u>(217,533.00)</u>	<u>3,457,453,388.10</u>
合计	<u>36,204,124,015.24</u>	<u>11,261,994,799.59</u>	<u>(547,849,064.62)</u>	<u>(889,444,847.12)</u>	<u>(1,164,507.03)</u>	<u>46,027,660,396.06</u>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635,424.32	(5,917,924.59)	-	-	-	104,717,499.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110,163.80	(21,919,686.80)	(20,331,313.20)	-	-	238,859,163.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894,886,972.48	9,841,478,405.05	(461,966,888.58)	(651,623,994.12)	(5,482,131.59)	33,617,292,363.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372,659,739.30</u>	<u>889,893,842.42</u>	<u>(8,230,319.43)</u>	<u>(11,068,273.82)</u>	-	<u>2,243,254,988.47</u>
合计	<u>26,659,292,299.90</u>	<u>10,703,534,636.08</u>	<u>(490,528,521.21)</u>	<u>(662,692,267.94)</u>	<u>(5,482,131.59)</u>	<u>36,204,124,015.24</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464,466.70	-	104,717,499.7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751,935.12	-	238,859,163.8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636,005.03	42,258,354,601.11	9,799,272.40	33,607,493,090.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457,453,388.10	-	2,243,254,988.47
合计	<u>311,852,406.85</u>	<u>45,715,807,989.21</u>	<u>353,375,935.93</u>	<u>35,850,748,079.31</u>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256,005.51	30,783,418.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8,056,681.94	204,544,535.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439,247.67</u>	<u>3,531,209.37</u>
合计	<u>207,751,935.12</u>	<u>238,859,163.80</u>

28. 应付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账面总金额为2,99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2,998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起息日	票面年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6日	3.90%	<u>3,000,000,000.00</u>	<u>3,000,000,000.00</u>
合计		<u>3,000,000,000.00</u>	<u>3,000,000,000.00</u>

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具有赎回权，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0%。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90%。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79,153,906.60	106,295,942.87
预提费用	61,219,851.36	80,948,074.91
风险准备金	26,313,576.15	26,313,576.15
代理业务负债	67,581,914.41	4,041,960.00
预计负债	540,300.00	-
待转销项税额	486,792.45	486,792.45
合计	<u>235,296,340.97</u>	<u>218,086,346.38</u>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		
投资人款项		49,865,153.49
资产管理费	2,365,286.81	
保险保障基金	6,727,677.68	7,689,599.31
工程/广告/合同尾款	7,549,050.49	7,427,054.8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460,538.81	2,329,381.10
托管费	1,666,403.40	1,371,572.75
代理人保证金	901,874.80	1,191,169.80
监管费	8,329,431.59	-
党群工作费	14,405,546.14	300,000.00
其他	<u>34,748,096.88</u>	<u>36,122,011.60</u>
合计	<u>79,153,906.60</u>	<u>106,295,942.87</u>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149,856,654.73	107,595,833.22
预提费用	51,550,055.29	71,485,992.06
代理业务负债	67,581,914.41	4,041,960.00
预计负债	540,300.00	-
待转销项税额	486,792.45	486,792.45
合计	<u>270,015,716.88</u>	<u>183,610,577.73</u>

(1)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费	79,853,791.29	58,002,493.93
工程/广告/合同尾款	6,516,019.99	6,407,121.19
保险保障基金	6,727,677.68	7,689,599.31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921,678.12	1,905,604.89
托管费	1,579,406.95	1,283,546.80
代理人保证金	901,874.80	1,191,169.80
监管费	7,829,431.59	-
党群工作费	14,405,546.14	300,000.00
其他	<u>30,121,228.17</u>	<u>31,116,297.30</u>
合计	<u>149,856,654.73</u>	<u>107,595,833.22</u>

30.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5,400,000,000.00 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中国光大	2,700,000,000.00	50.000%	2,700,000,000.00	50.000%
加拿大永明	1,349,460,000.00	24.990%	1,349,460,000.00	24.990%
鞍钢集团	675,270,000.00	12.505%	675,270,000.00	12.505%
中兵投资	<u>675,270,000.00</u>	<u>12.505%</u>	<u>675,270,000.00</u>	<u>12.505%</u>
合计	<u>5,400,000,000.00</u>	<u>100%</u>	<u>5,400,0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4年6月5日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4）第II017号验资报告。

31. 资本公积

本公司及本集团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本年度未发生变动。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4,341.03	24,341.0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94,799.51	(980,692.17)	(885,892.66)	(48,658.34)	(934,55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	424,230,599.52	(263,776,719.94)	160,453,879.58	376,933,158.96	537,387,038.54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3,812,283.82	(953,070.96)	2,859,212.86	-	2,859,212.86
合计	<u>428,137,682.85</u>	<u>(265,710,483.07)</u>	<u>162,427,199.78</u>	<u>376,908,841.65</u>	<u>539,336,041.43</u>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646.94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58.34)	(980,69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6,334,276.10	150,735,646.77
减：所得税	(125,644,386.33)	(51,303,101.9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83,756,730.81)	(363,209,264.79)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	(953,070.96)
合计	<u>376,973,147.56</u>	<u>(265,710,483.07)</u>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	(989,128.88)	(989,128.88)	(48,658.34)	(1,037,78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变动	417,686,025.68	(251,979,448.35)	165,706,577.33	370,321,668.87	536,028,246.20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7,015,142.74	(1,753,785.69)	5,261,357.05	-	5,261,357.05
合计	<u>424,701,168.42</u>	<u>(254,722,362.92)</u>	<u>169,978,805.50</u>	<u>370,273,010.53</u>	<u>540,251,816.03</u>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58.34)	(989,12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9,579,385.60	178,275,195.06
减：所得税	(123,440,556.30)	(55,235,525.7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95,817,160.43)	(375,019,117.63)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_____ -	(1,753,785.69)
	-	
合计	<u>370,273,010.53</u>	<u>(254,722,362.92)</u>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1 年度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一般风险准备	<u>39,924,494.67</u>	<u>30,023,134.15</u>	_____ -	<u>69,947,628.82</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银发(2018)年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32号“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按照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委托投资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该投资账户造成的损失。

34.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险		
普通寿险	10,541,031,069.00	6,836,701,389.36
分红险	464,159,013.17	3,508,982,128.09
健康险	2,120,950,676.80	2,051,035,549.75
意外伤害险	76,716,985.46	119,084,691.59
万能险	261,645.92	270,988.55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u>740,681.09</u>	<u>792,538.07</u>
个险小计	<u>13,203,860,071.44</u>	<u>12,516,867,285.41</u>
团险		
健康险	719,281,815.21	779,037,128.09
其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285,749,411.13	337,016,677.57
意外伤害险	139,466,591.24	142,084,608.15
普通寿险	<u>24,916,433.90</u>	<u>32,394,703.97</u>
团险小计	<u>883,664,840.35</u>	<u>953,516,440.21</u>
合计	<u>14,087,524,911.79</u>	<u>13,470,383,725.62</u>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险		
普通寿险	10,541,031,069.00	6,836,701,389.36
分红险	464,159,013.17	3,508,982,128.09
健康险	2,120,950,676.80	2,051,035,549.75
意外伤害险	76,716,985.46	119,084,691.59
万能险	261,645.92	270,988.55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u>740,681.09</u>	<u>792,538.07</u>
个险小计	<u>13,203,860,071.44</u>	<u>12,516,867,285.41</u>
团险		
健康险	719,673,922.72	779,381,517.09
其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285,749,411.13	337,016,677.57
意外伤害险	139,466,591.24	142,084,608.15
普通寿险	<u>24,916,433.90</u>	<u>32,394,703.97</u>
团险小计	<u>884,056,947.86</u>	<u>953,860,829.21</u>
合计	<u>14,087,917,019.30</u>	<u>13,470,728,114.62</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期缴业务首年	5,475,582,932.26	4,243,065,917.84
期缴业务续期	7,893,342,985.72	5,683,563,510.91
趸缴业务	<u>718,598,993.81</u>	<u>3,543,754,296.87</u>
合计	<u>14,087,524,911.79</u>	<u>13,470,383,725.62</u>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期缴业务首年	5,475,582,932.26	4,243,065,917.84
期缴业务续期	7,893,342,985.72	5,683,563,510.91
趸缴业务	<u>718,991,101.32</u>	<u>3,544,098,685.87</u>
合计	<u>14,087,917,019.30</u>	<u>13,470,728,114.62</u>

(3)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长期险保费收入	13,212,170,934.51	12,440,834,492.83
短期险保费收入	<u>875,353,977.28</u>	<u>1,029,549,232.79</u>
合计	<u>14,087,524,911.79</u>	<u>13,470,383,725.62</u>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长期险保费收入	13,212,170,934.51	12,440,834,492.83
短期险保费收入	<u>875,746,084.79</u>	<u>1,029,893,621.79</u>
合计	<u>14,087,917,019.30</u>	<u>13,470,728,114.62</u>

35. 分保业务

分出保费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健康险	177,165,466.87	105,730,632.02
意外伤害险	68,946,852.13	56,343,612.51
普通寿险	20,742,138.30	13,629,120.99
分红险	6,529,630.51	5,537,215.74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107,285.75	124,327.96
万能险	9,332.25	2,502.68
合计	<u>273,500,705.81</u>	<u>181,367,411.90</u>

36. 投资收益

<u>本集团</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u>利息收入</u>		
定期存款	73,573,448.96	79,781,99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6,640.44	776,686.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45,395,137.27	49,156,417.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93,008,334.99	781,200,45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93,489.34	7,049,86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065,400.80	880,017,13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4,289.95	5,847,194.10
<u>股息及红利收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2,551.04	1,399,60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6,505,797.56	541,811,272.52
<u>已实现损益</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53,184.48	93,004,02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156,632.90	364,781,714.87
<u>长期股权投资损益</u>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96,220,063.46	76,605,419.02
其他	<u>57,008,669.93</u>	<u>44,992,476.78</u>
合计	<u>3,293,603,641.12</u>	<u>2,926,424,257.07</u>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u>利息收入</u>		
定期存款	73,573,448.96	79,781,99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4,120.92	692,559.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5,395,137.27	49,156,417.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80,585,319.45	762,974,690.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93,489.34	7,049,86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5,791,319.66	843,002,53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52,204.44	5,814,114.12
<u>股息及红利收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9,310.16	1,399,60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904,875.09	533,122,605.29
长期股权投资	297,000,000.00	99,000,000.00
<u>已实现损益</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03,377.52	93,080,88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663,942.20	353,788,159.03
<u>长期股权投资损益</u>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93,876,848.25	70,406,351.76
其他	57,034,373.73	44,992,476.78
合计	<u>3,540,227,766.99</u>	<u>2,944,262,248.89</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6,558,194.16	66,614,20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0,730.00)	(73,533,570.00)
投资性房地产	<u>398,000.00</u>	<u>(1,720,000.00)</u>
合计	<u>366,195,464.16</u>	<u>(8,639,362.15)</u>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511,404.38	(3,434,239.01)
投资性房地产	<u>800,000.00</u>	<u>200,000.00</u>
合计	<u>364,311,404.38</u>	<u>(3,234,239.01)</u>

38. 其他业务收入

<u>本集团</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委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311,992,029.93	240,265,412.85
咨询服务收入	64,028,320.52	45,171,495.27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费收入	30,112,385.73	36,383,574.15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661,045.93	6,409,024.54
万能险/投连险初始费用	860,665.08	1,009,690.20
保单管理费	577,888.59	601,589.33
退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	426,139.95	387,703.02
其他	<u>5,442,582.03</u>	<u>1,057,063.22</u>
合计	<u>424,101,057.76</u>	<u>331,285,552.58</u>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费收入	30,112,385.73	36,383,574.15
房租收入	11,412,358.19	8,311,179.4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215,856.21	6,266,635.39
万能险/投连险初始费用	860,665.08	1,009,690.20
保单管理费	577,888.59	601,589.33
退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	426,139.95	387,703.02
健康委托业务管理费	2,048,181.33	113,811.32
其他	<u>291,915.25</u>	<u>992,516.98</u>
合计	<u>53,945,390.33</u>	<u>54,066,699.85</u>

39. 其他收益

<u>本集团</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61,515.99	16,889,602.6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2,522,162.67</u>	<u>2,285,980.44</u>
合计	<u>29,783,678.66</u>	<u>19,175,583.05</u>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651,604.18	1,902,446.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1,991,246.50</u>	<u>1,933,624.23</u>
合计	<u>8,642,850.68</u>	<u>3,836,071.04</u>

40. 赔付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赔款给付	668,840,909.84	770,653,272.74
满期支出	516,570,394.27	477,414,074.03
年金给付	220,423,042.44	226,562,864.09
死伤医疗给付	<u>388,392,334.52</u>	<u>247,936,830.54</u>
合计	<u>1,794,226,681.07</u>	<u>1,722,567,041.40</u>

本集团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649,698,242.90	8,722,405,390.7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4,198,399.63	870,595,249.1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u>(31,107,228.68)</u>	<u>(42,251,000.00)</u>
合计	<u>9,832,789,413.85</u>	<u>9,550,749,639.93</u>

本集团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27,413.01)	10,452,105.1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87,853.97)	(53,472,163.7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91,961.70)</u>	<u>769,058.56</u>
合计	<u>(31,107,228.68)</u>	<u>(42,251,000.00)</u>

4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315,255.42	(44,478,165.86)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378,970.84)	9,091,741.4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u>1,033,341.91</u>	<u>(9,024,479.12)</u>
合计	<u>21,969,626.49</u>	<u>(44,410,903.49)</u>

43. 税金及附加

<u>本集团</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城建税	5,430,185.77	4,888,919.99
教育费附加	3,876,571.63	3,488,070.99
房产税	8,866,674.96	8,980,141.44
其他	<u>332,353.76</u>	<u>426,708.01</u>
合计	<u>18,505,786.12</u>	<u>17,783,840.43</u>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城建税	3,682,437.84	3,479,824.62
教育费附加	2,628,180.27	2,481,574.30
房产税	8,866,674.96	8,980,141.44
其他	<u>313,068.56</u>	<u>392,236.21</u>
合计	<u>15,490,361.63</u>	<u>15,333,776.57</u>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手续费支出	1,477,588,394.09	1,149,610,464.48
佣金支出	<u>1,246,586,892.82</u>	<u>1,015,298,024.43</u>
合计	<u>2,724,175,286.91</u>	<u>2,164,908,488.91</u>

45. 业务及管理费

<u>本集团</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职工薪酬	1,210,938,679.54	1,173,954,224.12
折旧及摊销	173,947,400.51	96,994,236.17
服务费	48,387,010.96	36,170,374.33
保险保障基金	26,233,795.26	24,319,032.7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956,971.52	26,776,142.27
办公和差旅费	19,695,234.77	20,407,048.31
业务招待费	18,758,953.41	19,563,523.14
邮电费	17,470,483.87	16,263,722.81
租赁费	16,865,249.16	108,127,677.09
宣传费	16,601,309.86	19,997,706.16
培训费	14,199,438.65	17,455,377.12
会议费	12,023,673.02	12,448,442.54
席位费	11,303,504.57	21,899,219.35
保险业监管费	8,329,431.59	-
车船使用费	2,066,725.80	2,456,112.44
其他	<u>140,117,264.36</u>	<u>89,097,772.75</u>
合计	<u>1,761,895,126.85</u>	<u>1,685,930,611.30</u>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职工薪酬	981,876,881.64	982,171,288.22
折旧及摊销	153,662,628.74	85,612,865.58
资产管理费	143,225,738.52	110,719,883.65
服务费	48,387,010.96	36,170,374.33
保险保障基金	26,233,795.26	24,319,032.7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308,988.33	21,790,852.86
邮电费	17,470,483.87	16,263,722.81
宣传费	16,601,309.86	19,997,706.16
租赁费	16,576,642.44	98,737,058.47
办公和差旅费	16,231,805.05	17,515,136.27
业务招待费	14,362,719.01	15,214,165.15
培训费	14,199,438.65	17,455,377.12
会议费	11,413,053.40	11,591,441.99
席位费	11,303,504.57	21,899,219.35
保险业监管费	7,829,431.59	-
车船使用费	1,840,055.56	2,129,958.12
其他	<u>84,988,267.70</u>	<u>44,852,881.16</u>
合计	<u>1,585,511,755.15</u>	<u>1,526,440,963.94</u>

46. 其他业务成本

<u>本集团</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128,671,782.78	114,248,86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8,400,328.10	136,218,516.88
投连、万能险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79,559.97	179,345.1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7,000,000.01	76,931,506.8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11,247.72	-
其他	<u>12,552,935.31</u>	<u>7,679,921.57</u>
合计	<u>403,315,853.89</u>	<u>335,258,155.33</u>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128,671,782.78	114,248,86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6,270,487.65	130,692,557.82
投连、万能险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79,559.97	179,345.1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7,000,000.01	76,931,506.8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247,081.95	-
其他	<u>12,373,259.52</u>	<u>7,679,921.57</u>
合计	<u>399,642,171.88</u>	<u>329,732,196.27</u>

47. 资产减值损失

<u>本集团</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440,994.11	75,531.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00,502.78)	3,945,400.7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u>-</u>	<u>20,000,000.00</u>
合计	<u>(11,859,508.67)</u>	<u>24,020,932.29</u>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转回)	440,994.11	75,531.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74,887.65)	172,631.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u>-</u>	<u>20,000,000.00</u>
合计	<u>(19,133,893.54)</u>	<u>20,248,162.63</u>

48. 营业外收入/支出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49,000.00	6,807,880.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2,424.49	935,933.56
其他	<u>34,238,987.11</u>	<u>40,086,231.26</u>
合计	<u>37,000,411.60</u>	<u>47,830,045.72</u>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49,000.00	6,807,880.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2,424.49	935,933.56
其他	<u>34,180,767.37</u>	<u>40,026,231.26</u>
合计	<u>36,942,191.86</u>	<u>47,770,045.72</u>

4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678,963.61	56,582,517.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u>(49,087,114.19)</u>	<u>(62,670,893.73)</u>
合计	<u>26,591,849.42</u>	<u>(6,088,375.89)</u>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76,303,563.87	116,990,057.4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075,890.97	29,247,514.3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713,130.38)	-
无需纳税的收益	(58,334,776.22)	(26,970,783.7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4,007,346.61)	(19,151,354.76)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2,038,040.28	16,820,774.3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和可抵扣亏损	77,423,169.47	-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影响	<u>(109,889,998.09)</u>	<u>(6,034,526.04)</u>
所得税费用	<u>26,591,849.42</u>	<u>(6,088,375.89)</u>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762,843.50)	(56,989,311.47)
合计	(37,762,843.50)	(56,989,311.47)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20,632,914.22	20,668,085.0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158,228.56	5,167,021.2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713,130.38)	-
无需纳税的收益	(131,559,868.39)	(51,270,298.2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3,469,212.06)	(17,601,587.94)
不可抵扣的费用	99,287,967.39	12,750,079.4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和可抵扣亏损	77,423,169.47	-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影响	(109,889,998.09)	(6,034,526.04)
所得税费用	(37,762,843.50)	(56,989,311.47)

50.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

净利润	149,711,714.45	123,078,433.3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859,508.67)	24,020,932.29
固定资产折旧	41,691,431.96	39,822,899.63
无形资产摊销	42,627,760.83	38,259,769.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962,266.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5,941.72	18,911,567.25
待摊费用摊销	22,419,960.44	92,701,59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946,240.28	1,499,893.12
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1,212,424.49	935,933.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6,195,464.16)	8,639,362.15
提取各项准备金	9,829,313,792.46	9,553,479,981.54
投资收益	(3,293,603,641.12)	(2,926,424,257.07)
投资管理费	6,202,420.99	5,050,715.04
汇兑损益	6,708,596.66	29,212,909.91

利息支出	264,087,495.47	213,150,02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49,087,114.19)	(62,670,89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001,831,773.61)	2,512,109,23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355,597,911.82</u>	<u>(2,253,063,611.7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87,570,455.82</u>	<u>7,418,714,481.6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19,471,830.47	1,808,003,641.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808,003,641.50</u>	<u>760,950,220.0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u>(188,531,811.03)</u>	<u>1,047,053,421.45</u>

<u>本公司</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395,757.72	77,657,396.5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133,893.54)	20,248,162.63
固定资产折旧	34,110,540.86	33,217,203.77
无形资产摊销	39,305,203.65	36,079,208.88
使用权资产摊销	66,003,323.64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43,560.59	16,316,452.93
待摊费用摊销	21,018,933.96	78,260,72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46,240.28	248,591.51
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12,424.49	935,933.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4,311,404.38)	3,234,239.01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9,829,313,792.46	9,553,479,981.54
投资收益	(3,540,227,766.99)	(2,944,262,248.89)
投资管理费	6,202,420.99	5,050,715.04
汇兑损益	6,610,007.31	28,961,763.00
利息支出	259,083,727.33	207,624,06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7,762,843.50)	(56,989,31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03,139,532.94)	2,553,678,57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u>317,380,209.05</u>	<u>(2,280,205,592.1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89,250,700.98</u>	<u>7,333,535,860.5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04,045,573.16	1,787,048,899.5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787,048,899.56</u>	<u>748,240,807.8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u>(183,003,326.40)</u>	<u>1,038,808,091.75</u>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本集团</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589,962,998.71</u>	<u>1,628,971,266.59</u>
小计	<u>1,589,962,998.71</u>	<u>1,628,971,266.59</u>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u>29,508,831.76</u>	<u>179,032,374.9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19,471,830.47</u>	<u>1,808,003,641.50</u>
<u>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574,536,741.40</u>	<u>1,608,016,524.65</u>
小计	<u>1,574,536,741.40</u>	<u>1,608,016,524.65</u>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u>29,508,831.76</u>	<u>179,032,374.9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04,045,573.16</u>	<u>1,787,048,899.56</u>

52.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等有关规定，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设立。于2021年12月31日，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十二个投资账户：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指数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指数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策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策略账户”）、稳定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定收益”）、优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优选账户”）、投连光明1号（以下简称“光明1号”）、投连光明2号（以下简称“光明2号”）、投连光明3号（以下简称“光明3号”）、投连光明4号（以下简称“光明4号”）。除货币账户仅投资于银行存款、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外，其

余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本集团及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进取账户	2002/09/16	13,172,254.31	8.0042	14,413,463.12	7.7032
指数账户	2006/12/06	7,026,544.11	1.7265	7,833,563.68	1.8148
平衡账户	2002/09/16	13,571,726.73	5.0201	14,902,895.07	4.8062
稳健账户	2002/09/16	5,166,215.72	2.4998	5,682,128.14	2.4082
货币账户	2006/12/06	2,227,298.77	1.4005	4,244,252.15	1.3886
策略账户	2011/10/27	214,723.96	1.2137	214,723.96	1.2286
稳定收益	2014/05/14	199,883,528.54	1.7240	257,762,065.95	1.4950
优选账户	2014/01/01	776,624,399.72	1.4103	997,596,960.73	1.3690
光明1号	2016/12/06	485,889,877.19	1.1313	695,135,486.43	1.1054
光明2号	2016/12/06	565,726,107.64	1.3340	808,828,742.97	1.2393
光明3号	2017/04/27	86,327.94	0.9479	86,327.94	1.0384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9,508,831.76	179,032,37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5,103,050.18	2,316,416,73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86,769,450.48	597,732,55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75,077.19	-
应收红利	737,670.48	443,906.20
应收利息	24,683,482.52	37,071,418.04
其他应收款	-	90,000,000.00
合计	<u>3,142,977,562.61</u>	<u>4,020,696,994.62</u>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应付款	6,582,676.48	12,454,433.88
应付利息	653.58	51,152.41
应交税费	61,521.73	106,01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74,644.94	269,490,687.77
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	<u>2,946,258,065.88</u>	<u>3,738,594,703.48</u>
合计	<u>3,142,977,562.61</u>	<u>4,020,696,994.62</u>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八）、风险管理及附注（九）、公允价值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具体比例列示如下：

<u>账户类型</u>	<u>资产管理费（年费率）</u>
进取、指数、平衡、稳健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1.5%
货币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1.0%
策略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1.7%
稳定收益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0.2%
优选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1.0%
光明1号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2.0%
光明2号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0.1%
光明3号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0.5%
光明4号	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0.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金融负债计量。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三）、29。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个险、团险和资产管理共3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退保金及赔付支出等的净额。不可分配款项包括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受托管理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劳务服务费支出及团险管理式医疗产品的收益分配。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货币资金及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不可分配的其他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及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但不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不可分配的其他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除了团险中有少量本公司为员工购买的保险外，其余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具体业务分部信息呈报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个险	团险	资产管理	不可分配项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492,114,073.50	864,805,941.03	590,345,974.03	398,573,458.65	(444,280,241.57)	17,901,559,205.64
已赚保费	12,973,841,776.71	822,080,531.68	-	-	(392,107.51)	13,795,530,200.88
保险业务收入	13,203,860,071.44	884,056,947.86	-	-	(392,107.51)	14,087,524,911.79
减：分出保费	(205,163,043.64)	(68,337,662.17)	-	-	-	(273,500,705.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855,251.09)	6,361,245.99	-	-	-	(18,494,005.10)
投资收益	3,115,187,535.11	34,163,383.63	50,375,874.13	390,876,848.25	(297,000,000.00)	3,293,603,641.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6,741,385.17	7,570,019.21	2,286,059.78	-	(402,000.00)	366,195,464.16
汇兑损益	(6,471,481.54)	(138,525.77)	(98,589.35)	-	-	(6,708,596.66)
其他业务收入	52,814,858.05	1,130,532.28	516,641,801.49	-	(146,486,134.06)	424,101,057.76
资产处置收益	-	-	-	(946,240.28)	-	(946,240.28)
其他收益	-	-	21,140,827.98	8,642,850.68	-	29,783,678.66
营业支出	16,639,685,479.66	863,295,066.98	333,206,249.03	(593,472.63)	(142,859,385.96)	17,692,733,937.08
退保金	953,552,957.19	4,016,769.89	-	-	-	957,569,727.08
赔付支出	1,154,143,248.09	640,083,432.98	-	-	-	1,794,226,681.0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2,123,492.58)	(10,536,352.16)	-	-	-	(162,659,844.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768,234,466.35	64,554,947.50	-	-	-	9,832,789,413.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775,970.36)	11,806,343.87	-	-	-	(21,969,626.49)
保单红利支出	461,890,022.60	-	-	-	-	461,890,022.60
税金及附加	15,165,746.78	324,614.85	3,015,424.49	-	-	18,505,786.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20,803,900.94	103,371,385.97	-	-	-	2,724,175,286.91
业务及管理费	1,484,152,838.57	101,358,916.58	319,242,757.66	-	(142,859,385.96)	1,761,895,126.85
减：摊回分保费用	(7,516,226.99)	(57,628,754.40)	-	-	-	(65,144,981.39)
其他业务成本	394,732,876.72	5,502,767.79	3,673,682.01	(593,472.63)	-	403,315,853.89

资产减值损失	(19,574,887.65)	440,994.11	7,274,384.87	-	-	(11,859,508.67)
营业利润	(147,571,406.16)	1,510,874.05	257,139,725.00	399,166,931.28	(301,420,855.61)	208,825,268.56
资产总计	68,239,053,315.07	1,135,735,549.76	3,774,971,632.97	3,256,867,293.32	(603,533,064.06)	75,803,094,727.06
负债合计	62,529,258,964.94	1,176,385,817.72	2,747,307,587.02	3,995,184,742.20	(84,180,688.15)	70,363,956,423.73

本集团

2020 年度

	个险	团险	资产管理	不可分配项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181,834,417.61	945,933,441.96	485,102,152.37	172,993,831.29	(217,633,740.11)	16,568,230,103.12
保险业务收入	12,516,867,285.41	953,860,829.21	-	-	(344,389.00)	13,470,383,725.62
减：分出保费	(124,877,977.90)	(56,489,434.00)	-	-	-	(181,367,411.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150,936.76	5,529,625.12	-	-	-	41,680,561.88
投资收益	2,732,659,704.10	42,196,193.03	81,162,008.18	169,406,351.76	(99,000,000.00)	2,926,424,257.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2,656.27)	98,417.26	(3,485,123.14)	-	(1,920,000.00)	(8,639,362.15)
汇兑损益	(28,110,603.03)	(851,159.97)	(251,146.91)	-	-	(29,212,909.91)
其他业务收入	52,477,728.54	1,588,971.31	393,588,203.84	-	(116,369,351.11)	331,285,552.58
资产处置收益	-	-	(1,251,301.61)	(248,591.51)	-	(1,499,893.12)
其他收益	-	-	15,339,512.01	3,836,071.04	-	19,175,583.05
营业支出	15,229,054,783.99	1,010,766,304.72	283,426,218.17	252,263.21	(112,187,778.23)	16,411,311,791.86
退保金	648,160,508.15	4,049,522.25	-	-	-	652,210,030.40
赔付支出	962,508,782.58	760,058,258.82	-	-	-	1,722,567,041.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84,573,358.96)	(15,210,357.18)	-	-	-	(99,783,716.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532,398,707.84	18,350,932.09	-	-	-	9,550,749,639.9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411,332.77	(8,000,429.28)	-	-	-	44,410,903.49
保单红利支出	381,558,900.40	-	-	-	-	381,558,900.40
税金及附加	14,883,142.04	450,634.53	2,450,063.86	-	-	17,783,840.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58,543,428.27	106,365,060.64	-	-	-	2,164,908,488.91
业务及管理费	1,354,934,978.95	171,505,984.99	271,677,425.59	-	(112,187,778.23)	1,685,930,611.30
减：摊回分保费用	(36,048,407.76)	(32,254,628.12)	-	-	-	(68,303,035.88)
其他业务成本	324,129,982.97	5,349,950.09	5,525,959.06	252,263.21	-	335,258,155.33
资产减值损失	20,146,786.74	101,375.89	3,772,769.66	-	-	24,020,932.29
营业利润	(47,220,366.38)	(64,832,862.76)	201,675,934.20	172,741,568.08	(105,445,961.88)	156,918,311.26
资产总计	55,672,498,738.17	816,410,544.90	4,116,787,907.39	2,941,580,748.86	(575,110,746.30)	62,972,167,193.02
负债合计	50,665,840,335.51	994,315,437.40	2,988,628,488.96	3,468,176,393.98	(60,179,226.00)	58,056,781,429.85

(八)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各地区的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六）、34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公司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三）、31。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增加50基点	(2,297,843,930.00)	(1,519,299,473.00)
折现率减少50基点	2,526,938,462.00	1,680,858,001.00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110%	143,787,415.00	116,901,962.00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90%	(145,687,692.00)	(116,213,538.00)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110%	258,478,398.00	221,084,238.00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90%	(255,741,688.00)	(218,734,100.00)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110%	(251,575,520.00)	(208,915,876.00)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90%	<u>270,145,819.00</u>	<u>233,189,893.00</u>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4) 索赔进展情况

由于本集团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通常在案件发生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表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14,766,403.96	14,608,318.15
应收利息	1.40	1,158,673.04
定期存款	-	194,846,163.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u>-</u>	<u>290,040,581.29</u>
敞口净额	<u>14,766,405.36</u>	<u>500,653,736.22</u>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净额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集团外币资产集中于美元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应收利息，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如美元汇率变动，本集团财务报表日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应收利息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净额的影响。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u>2021年12月31日</u>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5%	553,740.20	-	553,740.20
-5%	<u>(553,740.20)</u>	<u>-</u>	<u>(553,740.20)</u>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u>2020年12月31日</u>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5%	18,774,515.11	-	18,774,515.11
-5%	<u>(18,774,515.11)</u>	<u>-</u>	<u>(18,774,515.11)</u>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市价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财务报表日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市价	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10%	17,899,303.49	139,707,829.66	157,607,133.15
-10%	<u>(17,899,303.49)</u>	<u>(139,707,829.66)</u>	<u>(157,607,133.15)</u>

市价	202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10%	1,882,112.30	67,699,237.60	69,581,349.90
-10%	<u>(1,882,112.30)</u>	<u>(67,699,237.60)</u>	<u>(69,581,349.90)</u>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债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债券及浮动利率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有关。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需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集团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浮动利率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信托计划投资和债权投资计划利率的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50 基点	4,013,490.67	(762,389,160.44)	(758,375,669.77)
-50 基点	<u>(4,013,490.67)</u>	<u>762,389,160.44</u>	<u>758,375,669.77</u>

人民币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50 基点	4,947,889.65	(623,354,413.50)	(618,406,523.85)
-50 基点	<u>(4,947,889.65)</u>	<u>623,354,413.50</u>	<u>618,406,523.85</u>

信用风险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债权及信托计划投资、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金融债，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拥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相互抵销，因此本集团市场化债转股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表外承诺事项已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1)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集团管理层。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2)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本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期。

	2021年12月31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年内或实时偿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5,150,000.00	824,160,000.00	1,035,108,680.00	-	2,394,418,680.00	2,394,418,6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43,723,451.45	-	-	-	7,543,723,451.45	7,543,723,451.45
应付利息	81,943,722.77	-	-	-	81,943,722.77	81,943,722.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2,432,724.37	-	-	-	452,432,724.37	452,432,724.37
应付分保账款	379,360,217.48	-	-	-	379,360,217.48	379,360,217.48
应付赔付款	814,381,026.44	-	-	-	814,381,026.44	814,381,026.44
应付保单红利	1,073,661,110.01	-	-	-	1,073,661,110.01	1,073,661,110.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54,938,219.26	210,573,819.42	327,223,187.79	4,937,468,975.90	5,930,204,202.37	3,980,961,410.07
应付债券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3,234,000,000.00	-	3,468,000,000.00	2,998,113,207.51
合计	<u>11,452,590,471.78</u>	<u>1,151,733,819.4</u>	<u>4,596,331,867.79</u>	<u>4,937,468,975.90</u>	<u>22,138,125,134.8</u>	<u>19,718,995,550.10</u>
	2020年12月31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1年内或实时偿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0,077,950.00	517,500,000.00	796,080,000.00	-	2,393,657,950.00	2,393,657,9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66,494,042.04	-	-	-	5,766,494,042.04	5,766,494,042.04
应付利息	2,705,967.83	-	-	-	2,705,967.83	79,637,474.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4,716,147.99	-	-	-	144,716,147.99	144,716,147.99
应付分保账款	320,793,925.03	-	-	-	320,793,925.03	320,793,925.03
应付赔付款	785,267,685.34	-	-	-	785,267,685.34	785,267,685.34
应付保单红利	729,094,294.15	-	-	-	729,094,294.15	729,094,294.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57,580,094.00	367,718,565.00	474,821,684.00	2,978,326,042.00	4,678,446,385.00	3,599,499,556.40
应付债券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3,351,000,000.00	-	3,585,000,000.00	2,997,547,169.79
合计	<u>9,803,730,106.38</u>	<u>1,002,218,565.0</u>	<u>4,621,901,684.00</u>	<u>2,978,326,042.00</u>	<u>18,406,176,397.3</u>	<u>16,816,708,245.4</u>

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均由投资连结保险保户承担，因此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未包含在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

3. 资本管理风险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请参见附注(三)、13。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集团自2016年第一季度起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号）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所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实际资本	12,998,620,145.68	11,483,534,760.75
最低资本	6,464,272,057.27	4,755,824,161.0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08%	241.4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4.64%	178.36%

（九）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9）。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分保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

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公允价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现金流、票面利率、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溢价，同时考虑利率类型。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公允价值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516,175.39	93,258,418.47	4,957,424,620.80	5,522,199,214.66
债务工具投资	232,858,795.57	-	-	232,858,795.57
权益工具投资	238,657,379.82	93,258,418.47	4,957,424,620.80	5,289,340,41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1,370,954.63	31,997,998,398.43	2,928,225,731.53	41,107,595,084.59
债务工具投资	4,793,661,586.00	23,302,919,074.20	2,240,835,443.83	30,337,416,104.03
权益工具投资	1,387,709,368.63	8,695,079,324.23	687,390,287.70	10,770,178,980.56
投资性房地产	-	-	180,378,000.00	180,378,000.00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u>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394,418,680.00	2,394,418,680.00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911,381.11	29,042,983.08	2,393,657,950.00	2,601,612,314.19
债务工具投资	153,816,550.42	-	-	153,816,550.42
权益工具投资	25,094,830.69	29,042,983.08	2,393,657,950.00	2,447,795,76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8,472,621.37	27,319,422,836.04	2,525,422,050.20	32,583,317,507.61
债务工具投资	2,064,854,720.00	21,303,570,170.00	1,866,782,511.19	25,235,207,401.19
权益工具投资	673,617,901.37	6,015,852,666.04	658,639,539.01	7,348,110,106.42
投资性房地产	-	-	179,980,000.00	179,980,000.00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393,657,950.00	2,393,657,95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层次转换的情况。

于 2021 年，关于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判断的政策并未发生变更。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国光大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50.00%	62.51%	60,000,000,000.00

本公司的子公司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518,408.40	56,621,570.68
本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22,908.40	25,156,304.68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和总精算师等。

4.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204,632,907.70	151,918,947.86
退保金和赔付支出	191,503,019.03	121,650,130.86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302,999,226.14	237,142,545.5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6,123,569.08	4,366,802.19
业务及管理费	47,503,235.80	8,227,591.70
利息收入	6,896,934.03	4,311,568.01
利息支出	4,249,827.08	2,564,383.56
资产管理费收入	2,714,920.01	2,432,905.62
向关联方支付投资款	203,400,000.00	200,000,000.00
向关联方收取股利	76,206,929.40	9,933,697.90

为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3,156,496.19	-
营业外支出	2,027,283.34	10,876,155.63

<u>本公司</u>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205,050,765.03	152,307,381.68
退保金和赔付支出	192,137,167.67	121,873,768.10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302,999,226.14	237,142,545.5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6,123,569.08	4,366,802.19
业务及管理费	47,306,169.49	8,041,668.26
利息收入	6,847,327.38	4,263,362.26
利息支出	4,249,827.08	2,564,383.56
向关联方支付投资款	203,400,000.00	200,000,000.00
向关联方收取股利	373,206,929.40	102,933,697.90
向关联方支付资产管理费	136,343,479.61	108,113,489.11
为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11,278,966.67	8,255,862.00
营业外支出	2,027,283.34	10,876,155.63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u>本集团</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1,278,471,453.12	599,954,671.33
应收股利	-	113,353,283.93
应收资产管理费	76,646.04	11,201,54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0,000.00	284,841,745.77
定期存款	-	63,206,82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4,418,680.00	2,393,657,950.00
其他应付款	4,551,301.53	4,506,847.53
应付手续费	52,369,613.57	27,914,777.87
应付债券	101,306,226.42	101,698,094.35
应付利息	2,564,383.56	2,564,383.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146,806.48	25,147,493.98

<u>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1,274,340,743.80	589,368,943.86
应收股利	-	107,353,28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0,000.00	284,841,745.77
定期存款	-	63,206,828.89
其他应付款	76,156,981.48	59,378,471.30
应付手续费	52,369,613.57	27,914,777.87
应付债券	101,306,226.42	101,698,094.35
应付利息	2,564,383.56	2,564,383.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199,939.83	25,200,627.33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u>
中国光大	本公司的母公司
鞍钢集团	本公司的投资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之母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一） 表外业务说明

本集团接受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天津社保中心”）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为职工投保大额医疗费救助保险。本集团对该项业务不承担任何赔付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天津社保中心的指示管理大额医疗费救助保险账户，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管理费。由于大额医疗费救助保险账户余额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因此未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医疗费救助保险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200,450.0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63,832.40 元）。

（十二） 承诺

<u>本集团</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437,405.65	668,386.36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35,700,782.32	25,386,542.84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u>100,081,330.20</u>	<u>100,081,330.20</u>
合计	<u>136,219,518.17</u>	<u>126,136,259.40</u>
<u>本公司</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73,514.65	504,495.36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35,187,205.40	25,194,371.90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	<u>100,081,330.20</u>	<u>100,081,330.20</u>
合计	<u>135,542,050.25</u>	<u>125,780,197.46</u>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保单。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决议批准。